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马政〔2022〕224号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一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船政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园区：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切实解决基层管理中存在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以及“看得见管不了”等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一批行政执法事项127项。为推动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乡镇（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自本文件公布印发之日起三个月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由赋权部门承担赋权事项主体责

任，行使处罚权，根据《马尾区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一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与乡镇（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赋权部门要对乡镇（街道）提供业务培训、执法指导及相应的技术支持，主动对接、密切配合，确保基层能够接得住、管得好，赋权工作有序运行。

二、建立健全“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综合执法协调机制，逐步配齐专配强执法人员力量，专编专用，杜绝执法人员在编不在岗。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与持证上岗制度，增强执法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及专业化水平，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形成执法合力，发挥执法效能。

三、强化赋权事项运行情况评估监管。区政府将定期组织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具体赋权清单进行适当调整。同时，区直部门按照《推进赋予乡镇（街道）部分行政处罚权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内容，要加强与乡镇（街道）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完善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赋权部门和各镇街要及时总结赋权事项工作开展有关经验做法，挖掘特色亮点，形成长效机制，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委编办。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马尾区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一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2.推进赋予乡镇（街道）部分行政处罚权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9 日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

马尾区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一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4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5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6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7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8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0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11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12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13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14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15	对业主委员会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16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1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18	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20	对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1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22	对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23	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区）
2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25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26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2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28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29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30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1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32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33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34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35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36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37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38	对将大件废弃物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39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0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4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4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4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4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45	对施工单位未按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46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4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4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49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51	对在市區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撒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52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53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54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55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56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57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58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除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9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60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61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62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63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64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65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66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67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68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69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70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71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县（市、区）
7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商务局	县（市、区）
73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商务局	县（市、区）
74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商务局	县（市、区）
75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商务局	县（市、区）
7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
77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
78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
79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8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
8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82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8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84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8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86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87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8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89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9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91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9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93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9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六十六 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9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96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9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98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99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00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01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掘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02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03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04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05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06	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07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08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09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10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11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12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1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1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1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116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17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118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119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120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121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122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
123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124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1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12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127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

推进赋予乡镇（街道）部分行政处罚权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由组织、编制、发改、司法、人社、财政以及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研究，统筹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涉及赋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	按照省人民政府赋权范围和《指导目录》，结合所辖乡镇（街道）实际，由涉及赋权的区直部门与各乡镇（街道）对下放事项先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经区委编办和区司法局进行综合评估和合法审查，提请区政府研究同意，公布赋予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研究赋权时，充分考虑乡镇（街道）的承接能力，严禁为了放权而放权，坚持成熟一批、赋予一批。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涉及赋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	适时对乡镇（街道）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定期组织评估。乡镇（街道）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对执法队伍的监督，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执法的考核、监督机制。强化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专项监督，推进赋权情况纳入效能部门督促落实的范围，形成监督合力。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效能办，涉及赋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4	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配备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严查执法人员在编不在岗现象，做到综合行政执法队专编专用。推动区级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原则上将执法力量下沉乡镇（街道），对人员编制暂时无法划转的，可采取“编制保留、人员下派”的方式，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统筹现有派驻乡镇（街道）的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所、城管执法中队等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相应的统筹协调权 and 考核评价、人事任免建议等综合管理权。保持基层综合执法队伍稳定，严禁上级机关随意抽调、借调基层执法人员。除必要岗位外，应尽量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统筹规范基层执法队伍中的协管员和编外聘用人员管理，严禁执法辅助人员独立开展执法活动。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涉及赋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5	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的相关待遇保障。建立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的评先评优、薪酬待遇等激励机制，可参照乡镇机关同类人员标准测算确定基层执法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到20%，确保执法人员“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	加强乡镇（街道）执法装备保障，统一执法服装、车辆、证件、装备和标志标识等。根据执法业务需要，统一执法服装、配备执法车辆和装备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区司法局、财政局，涉及赋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7	推进乡镇（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赋权部门与乡镇（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乡镇（街道）负责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确保赋权工作顺利衔接、有序运行。确定赋权事项清单公布之日起三个月为承接过渡期，过渡期内，赋权部门仍为原执法事项的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权，乡镇（街道）配合执法；过渡期结束后，由乡镇（街道）独立执法，赋权部门仍须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主动对接、密切配合。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以及社会影响大的案件，乡镇（街道）需要赋权部门协助或开展联合执法的，赋权部门应当积极派员参与，进行协助执法、联合执法。赋权部门也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主动提前介入。	区司法局，涉及赋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8	强化乡镇（街道）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与持证上岗制度，明确参加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范围，并组织落实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工作。指导制定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文书，定期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	区司法局，涉及赋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9	指导推动乡镇（街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法制审核工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指导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乡镇（街道）应当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发现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区司法局、公安局，涉及赋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0	依托现有的城市管理平台或者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乡镇（街道）与县（市、区）有关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探索建立“大数据+综合执法”的管理模式。有关部门或者乡镇（街道）在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时，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单位，由其依法查处并通报结果。	区城管局、区司法局，涉及赋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